

浙江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 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永南针对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事宜如下：

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的股东可成为本次回购对象：

1、在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

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出席（亦未授权他人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异议股东所持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二）回购价格

按照不低于该等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考虑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限

1、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之后 7 个工作日内为本次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至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书面申请材料包括：异议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签字或盖章，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份的所有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或其他证明文件、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回购股份申请书》。

3、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送达其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回购事宜具体信息联系：

联系人：朱艺雨；

电 话：18058185985；

邮 箱：zhusmily@163.com

特此公告。

浙江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